

标 题：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应急管理标准化发展计划》的通知 发文机关：应急部

发文字号：应急〔2022〕34号

来 源：应急部网站

主题分类：

公文种类：通知

成文日期：2022年04月26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应急管理标准化发展计划》的通知

应急〔2022〕34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部管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十四五”应急管理标准化发展计划》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10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应急管理部
2022年4月26日

“十四五”应急管理标准化发展计划

应急管理标准化是新时期应急管理战略性、引领性、基础性工作，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战略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进一步加强“十四五”应急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应急管理标准化水平，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标准化战略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应急管理中心任务，不断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标准化与应急管理的全面融合，努力构建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要求的应急管理标准化体系，为全面提升国家应急管理能力、推进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提供更加坚实的标准化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改革引领、统筹发展。深化落实机构改革战略部署和国家标准化改革要求，加强应急管理标准化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完善标准化体制和机制；加强标准与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套，发挥标准化对法律法规的技术支撑和重要保障作用；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应急管理标准化体系，守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底线。

——需求导向、急用先行。立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聚焦发挥标准化在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中的基础保障作用，推动实用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化成果，加快急需短缺标准立项报批，提升标准供给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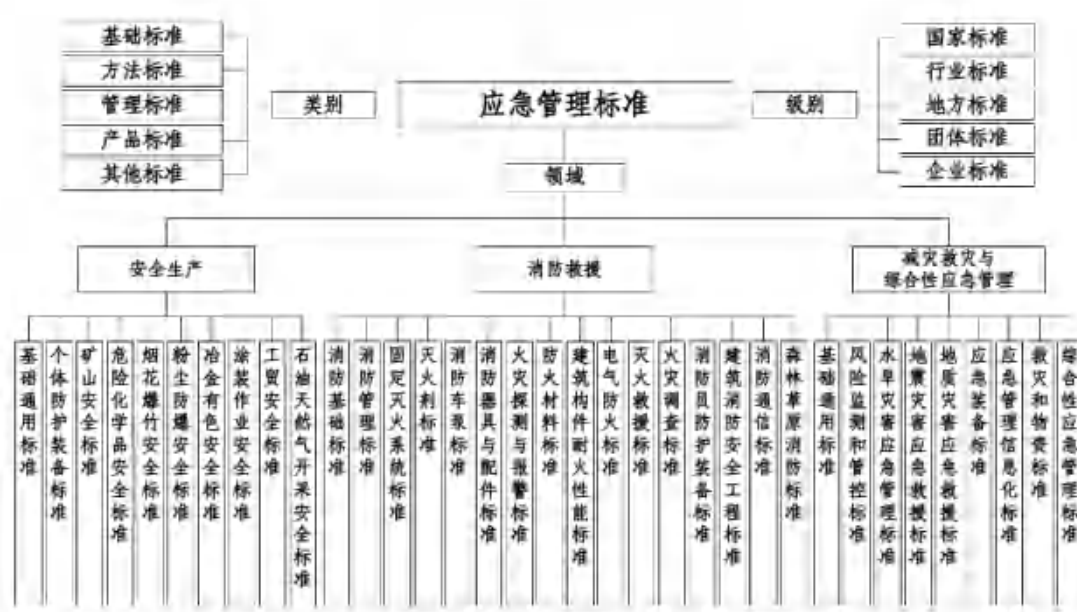
——分类实施、重点突破。发挥专业技术委员会技术把关、业务主管司局和单位分工负责、标准化归口司局统筹协调机制作用，紧盯应急管理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分类稳妥推进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领域重点标准制修订，进一步细化规范标准制修订职责，强化设备、设施、场所、人员及过程安全管理，筑牢应急管理标准“护城河”工程。

——整合资源、系统推进。贯彻落实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下，深化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战略合作，及时研究解决应急管理标准化重大问题。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统筹提出相关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充分发挥标准化技术组织的专业作用，加强标准化基础研究、试点示范、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工作。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应急管理标准供给更加充分，标准化管理机制更加完善，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领域的强制性标准覆盖范围进一步得到扩展。标准制修订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明显提升，标准宣贯实施和监督执法水平得到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基础研究和国际交流成果显著，标准化对安全发展、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的支撑保障效益凸显。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优化应急管理标准体系。以建立完善“结构完整、层次清晰、分类科学、强标为主、强推互补”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为目标，统筹扩大强制性标准规模。坚持“不立不破”“先立后破”，强化标准的评估复审、精简整合。按照“急用先行”原则，依法依规研制发布强制性标准。强化推荐性标准的协调配套，支持科学成熟、适用性强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转化，健全优化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标准体系。



应急管理标准体系框架图

（二）加快推进急需短缺和重要标准制修订。循序渐进务求实效，按照“先急后缓”原则加强统筹，集中力量加快修订与人民生命安全关系最直接的标准，争取

早日出台、确保有效管用。密切跟踪研究事故灾害暴露的标准化短板问题，对标落实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设要求，加快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标准立改废。在安全生产方面，加强基础通用标准，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事故调查统计相关标准，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标准，以及粉尘防爆、涂装作业、冶金有色、工贸安全等领域重要标准制修订；在消防救援方面，加快制修订消防救援队伍队站建设、装备建设、作战训练，消防通信指挥信息化、消防物联网建设、消防监督检查、消防产品监督管理、社会消防治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火灾调查等相关标准；在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方面，加快制修订应急管理术语、符号、标记和分类等基础通用标准，风险监测和管控标准，水旱灾害应急管理标准，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相关标准，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标准，应急装备标准，应急管理信息化标准，救灾和物资保障标准，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救援现场指挥、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标准，应急救援事故灾害调查和综合性应急管理评估统计规范标准，应急救援教育培训标准，以及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和综合性应急管理有关标准。

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

专栏1 安全生产领域
基础通用 加快安全生产基础通用标准制修订，制修订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等方面相关标准。聚焦“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制修订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准。
个体防护装备 加强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标准制定，及时修订呼吸防护、足部防护、坠落防护等相关标准。推进有关防护危害性颗粒和口 罩的通用指南等国际标准制定。
矿山安全 结合国家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优化整合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以矿山重大灾害防治、矿山智能化开 采、矿山集约高效绿色发展、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为重点，开展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以《金属非金属矿山安 全规程》《尾矿库安全规程》为基础，进一步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
危险化学品安全 加快制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化工过程安全、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等标准，完善化工和涉及危险化 产品的生产、储存装置的设计、制造和维护标准。进一步优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体系，修订、废止、整合相关标准，着力 解决相关标准缺失、滞后等问题。
烟花爆竹安全 适应烟花爆竹行业机械化、信息化发展的要求，修订完善内容滞后的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补充完善烟花爆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器具安全要求等方面的标准。
粉尘防爆安全 适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需要，突出高风险粉尘防爆安全要素，重点制修订铝镁等金属粉尘防爆、木制品加工 企业粉尘防爆、纺织企业粉尘防爆、煤粉制备防爆、除尘系统安全等方面的标准。
涂装作业安全 加强涂料产品生产及使用安全、涂装工艺安全，危险有害因素分类，涂装设备安全性能检测等标准的制修订。
冶金有色安全 适应冶金行业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发展要求，加快制修订铁合金、铝电解、铜及铜合金熔铸、铝及铝合金熔铸、 镁及镁合金熔铸等安全生产相关标准。
工贸安全 根据安全生产执法结果、事故原因分析和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情况，重点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隐 患排查治理、企业安全风险预控、有限空间作业等方面的标准制修订。
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 加快制修订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高风险井控安全等方面的安全标准。
事故调查和统计 加强事故报告、统计和调查等方面的标准制修订，加快修订伤亡事故分类、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事故伤害损失工作 日标准等，补充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的认定标准、事故调查基本要素标准等。

专栏2 消防救援领域
社会消防治理 制定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设施、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氢能设施、锂电池生产企业等新能源场所、设施设备的火 灾早期预警、防燃抑爆等高效自动灭火装置的产品以及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制定完善社会单位消防标识化管理、社会消 防技术服务管理、消防车道设置与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等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灭火和应急救援作战训练 制修订灭火和应急救援训练设施设备、训练方法标准，建立健全各类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及技能评估标准体系。制定完善 水域、山岳、建筑倒塌、深井救援等特种灾害事故处置规程标准，建立健全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标准体系。完善消防救 援专业队站建设、器材装备配备、物资保障等方面标准，建立健全灭火和应急救援战勤保障标准体系。
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 修订完善消防车辆、消防枪炮、消防供水器具系列标准，推动提升消防救援队伍装备的通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水 平。制修订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灾害事故救援所需的破拆类、破拆工具类、堵漏工具类、生命救援类、救生 器具类、撑顶工具类、输转类、洗消类等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及附件标准。
消防员防护装备 制修订满足水域、冰域、危险化学品等不同类别灾害事故处置任务需求的消防员防护装备系列标准，推动提升消防防 护装备集成化、一体化和信息化水平。根据消防救援队伍对消防员防护装备的选型、使用、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管理需求，制 定消防装备现场检查判定规则、消防员防护服舒适性评价、消防员防热洗消规程、消防员防护装备维护保养等标准。
消防设施设备 制定氟氩代替灭火系统、多联用灭火系统等新型灭火系统标准，制定气体灭火剂、水基型灭火剂中涉及国际公约限 制类物质替代物/技术筛选、评估及确认标准，洁净气体灭火剂臭氧消耗潜能（GWP）、全球变暖潜能（GWP）值测试与计算方 法标准，建立灭火剂环境污染物测试方法及标准体系。制修订灭火系统用系列火灾试验模型和固定灭火系统可靠性评价方法 等标准。制定完善大型油品及危化品储罐区、码头、油料中转站等场所灭火剂储存管理标准。研究电气火灾特征分析、识别 技术，制定多特征参数电气火灾防控技术及产品标准。

（三）强化标准宣贯实施和监督管理。按照“谁提出立项、谁组织宣贯和实施”的原则，落实标准常态化宣贯和实施监督的责任。加大宣传培训，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和专家标准宣贯作用，对标准出台背景、主要技术指标、贯彻措施等内容进行专题解读，对有关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基础标准开展集中宣贯。在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防灾减灾日、世界标准日等节点期间，组织标准宣贯，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发挥社会公众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营造“学标、知标、用标、达标”的社会氛围。组织对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规范标准解释权限管理和标准技术咨询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加强标准化基础保障工作。加强全国安全生产、个体防护装备、消防、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突出专家把关，落实专家责任制，提升标准制修订的科学性和专业性。制定《应急管理专业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指导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高效运行。加强应急管理标准化相关基础研究，为标准化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和科技支撑，优先安排对应急管理行业领域标准化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影响的重大研究项目，以及应急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相关标准研究项目。加快应急管理标准化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推动与国家标准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标准化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借鉴国务院有关部门标准化经费保障做法，制定出台《应急管理标准化经费管理办法》，规范标准制修订、技术审查、评估复审、宣贯实施、基础研究等经费支出。

（五）加强地方、团体和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导推进地方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落实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标准实施监管责任，将强制性标准纳入监管监察执法检查，加强煤矿、化工、冶金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的监督落实，并及时发现问题完善标准。鼓励地方探索应急管理标准化试点示范引领，推进区域标准化协作机制建设，开展国家级应急管理标准化基地试点示范。规范应急管理团体标准管理，引导社会团体聚焦应急管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制定应急产品及服务类团体标准，鼓励构建与应急管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协调配套的团体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企业标准制修订，助力企业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加强应急管理标准化国际合作与交流。立足我国应急管理需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领域标准国际国内对比研究，加大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的力度。加强应急管理领域重要标准外文版翻译，鼓励先进企事业单位、有关组织积极参与应急管理国际标准制修订，推动应急管理标准互认互联互通。加强应急管理标准化国际合作与交流，推进“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与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同配合，加强对地方、有关单位和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指导，明确职责任务，确保标准化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经费保障。完善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依法将标准化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积极申请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补助，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加大投入，建立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经费保障制度。

（三）加强队伍建设。支持各标准化技术组织开展标准化业务培训，提升标准化技术组织的专业性、权威性。建立健全标准化人才激励制度，鼓励有关企事业单位专业人员参与应急管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稳定和扩大标准化人才队伍。

（四）加强实施督促。加强对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召开标准化工作推进会，研究推进下一阶段工作。应急管理部各有关业务司局和单位、部管各专业委员会每年底按程序报告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